



判決摘要

Siti Khotimah 及 Reza Sahin(統稱申請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民事上訴 2021 年第 420 號及民事上訴 2021 年第 422 號(合併聆訊)
[2022] HKCA 327

裁決 : 兩宗上訴均被駁回，處長可按彌償基準獲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 月 27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2 月 28 日

背景

1. 申請人曾屢次提出免遣返聲請，他們首次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原免遣返聲請)經兩重法定和行政程序後被駁回，其後又數度就其原免遣返聲請遭駁回的決定提出法律挑戰，包括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均告敗訴。
2. 申請人其後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 條¹，以與原免遣返聲請實質相同的基礎事實為據，各自向處長提出後繼免遣返聲請(後繼要求)，全部均遭處長拒絕。
3.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就處長拒絕其後繼要求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裁決)，並同時就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328 號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731 號案向各申請人發出限制展開法律程序令(限制程序令)。該限制程序令訂明多項規定，其中包括：
“未經原訟法庭許可，申請人不得藉任何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而展開任何與其在高等法院提出的任何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新法律程序，或繼續任何與之有關的現有法律程序；”
4. 申請人就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是次上訴，惟他們並無按照限制程序令的規定向原訟法庭尋求許可。

爭議點

¹ 與此相關的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2)條訂明，“如任何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以下事宜，則該人可提出後繼聲請—
(a) 在先前的聲請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及
(b) 該項改變在與先前曾為支持先前的聲請而提交的材料一併考慮下，會令後繼聲請有實際的成功機會。”



5. 爭議點為：

- (a) 原訟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轄權作出限制程序令，以禁止訴訟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及 / 或作出任何進一步申請(**司法管轄權爭議點**)；以及
- (b) 如上文(a)段的答案為是，則在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328 號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731 號案中，原訟法庭行使酌情權作出限制程序令以禁止訴訟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及 / 或作出進一步申請，是否恰當(**酌情權爭議點**)。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636&QS=%2B&TP=JU)

- 6. 關於**司法管轄權爭議點**，上訴法庭裁定原訟法庭有固有司法管轄權，可以作出限制程序令以禁止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及 / 或作出任何進一步申請(**第 30 段**)。
- 7. 上訴法庭作出上述裁定時，首先強調防止司法程序被濫用是法院的一項主要性質。法院在這方面的權力必須廣泛才可真正有效，而保障法院制度免受濫用屬於重大公眾利益，是這些權力的理據(**第 23 段**)。
- 8. 作出裁定的理由包括：
 - a) 針對濫用上訴程序的權力確立已久。法院防止該法定權利被無理纏擾地不當使用的固有司法管轄權絕對不會被法定上訴權利推翻。此觀點有英國上訴法庭的案例支持。此外，相稱地限制上訴不會損害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憲法權利(**第 28 及 32 段**)。
 - b) 固有司法管轄權一直與法定司法管轄權並存，而相關法定條文並不旨在限制固有司法管轄權，兩者應同時運作以有效地處理本案的主題事項(即濫用上訴程序)。換言之，在擴大處理濫用程序的法定權力(即《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7 及 27A 條)而沒有限制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原則上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亦應隨之演變(**第 34 段**)。
 - c) 濫用上訴程序是“顯而易見的無理纏擾行為”。因此，如果只有上訴法庭才有權作出限制程序令以限制無理纏擾的上訴，則上訴法



庭只可在上訴已經提出後並且進行聆訊時作出該命令。屆時，上訴程序已被濫用，有違限制程序令防微杜漸的原意。因此，原訟法庭限制濫用司法程序的權力應不止於原訟法庭，也應涵蓋上訴法庭(第 37 段)。

- d) 原訟法庭作出限制程序令，對未獲原訟法庭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施加限制，無損向上訴法庭提訟權利的本質，只是規定已提出全無勝訴機會的上訴的訴訟人必須使法官信納應給予許可讓其進行擬提出的上訴(第 38 段)。

9. 關於酌情權爭議點，上訴法庭裁定原訟法庭作出有關的限制程序令完全合法，理據如下：

- a) 是否作出限制上訴的命令必然關乎具體事實。在一般情況下，法庭聚焦於訴訟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時的無理纏擾行為就已足夠，但對於免遣返聲請，法庭可適當考慮更廣泛的範疇，審視敗訴聲請人是否正在濫用法律程序(第 48 段)。
- b) 前述的更廣泛範疇包括大量司法覆核申請及隨之而來有關免遣返聲請的上訴，這些個案佔法庭司法覆核案件的大多數，而且大多沒有勝訴，對原訟及上訴法庭匱乏的司法時間和資源構成持續和不相稱的負擔。再者，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現行遣送離境政策，即使該等聲請人的後繼聲請要求被拒，也會被暫緩遣送離境，因為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對遣送離境構成法律阻礙，因此該等聲請人正在濫用法院制度以延長其非法留港的時間。這些情況為法庭提供有力理據對根據第 37ZO 條駁回的免遣返聲請更迅速地行使防止法庭程序(包括上訴程序)被濫用的權力(第 49 至 53 段)。
- c) 從申請人在這些案件中的行為來看，他們已完全受惠於法院就其與原免遣返聲請相關的聲請進行的上訴審理。當他們試圖在基本相同的基礎上再度提出聲請時，法官可裁定，如不加限制，他們很可能會進一步進行沒有勝訴機會的上訴，這樣將會浪費司法機構的時間和資源，並妨礙上訴法庭審理其他具理據的上訴。此外，申請人毫無疑問在濫用法院制度，刻意試圖根據現行遣送離境政策延長其非法留港時間(第 54 段)。

10. 在作出上文第 6 至 9 段所述的裁定後，上訴法庭修訂兩項限制程序令，加入一項條文：“除非取得法官的上訴許可，否則不得就法官根據本命令給予或拒絕許可的裁決提出上訴”(第 46、59 及 61 段)。這條新增條文旨在確保，除非原訟法庭法官認為應向申請人給予許可以進行擬提出的法律程序，否則原訟法庭法官就申請人展開新法律程序、繼續任何現有法律程序或提出任何上訴而給予或拒絕許可的裁決，就是最終決定。

11. 關於限制程序令的期限，上訴法庭考慮到申請人過去的無理纏擾行為，



以及他們極可能想方設法延長非法留港的時間，包括繼續濫用法院制度，因此認為五年期限並非不相稱**(第 55 段)**。

12. 關於申請人就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裁決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以這些上訴顯然缺乏理據為由予以駁回**(第 58 及 60 段)**。
13. 上訴法庭在附帶意見中表示，必須先取得上訴許可才能就限制程序令提出上訴，否則訴訟人極可能就限制程序令上訴至上訴法庭，繼續濫用上訴程序**(第 42 至 43 段)**。
14. **訟費**方面，上訴法庭認為這些上訴顯然屬於濫用程序，因此已命令申請人須按彌償基準向處長支付訟費，如雙方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數額將由法庭評定**(第 6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2 月 28 日